

# 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将学生宿舍建设成为安全稳定、清洁文明、和谐奋进的重要育人阵地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依据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在校住宿学生。学生在享受学校提供的住宿资源及相关服务权利的同时，必须履行遵守校纪校规、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的义务，不得损害学校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宿舍管理遵循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相结合的原则。学校致力于完善管理、优化服务；学生应强化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意识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。学生的住宿行为表现将纳入个人综合素质评价、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等考核范畴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，统筹协调宿舍的规划、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住宿学生的权益。

## 第二章 住宿管理规范

### 第五条 入住管理

1. 学生住宿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统一规划与安排。新生及老生应在每学年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、缴费及入住手续。
2. 经学校批准来校交流、培训的短期住宿人员，须由接待部门协

同办理临时住宿审批与登记。

3. 学生须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，未经许可，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换、占用、出借或出租床位、房间。

## 第六条 调宿与退宿

1. 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宿舍或床位，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后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办理。

2. 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，须按规定流程办理退宿手续，结清费用，交还钥匙及公共物品。~~休学半年及以上者，原则上不保留原床位。~~

3. 在校学习期间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宿（如走读），须经家长同意、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核、学生管理部门批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学校原则上要求学生集中住宿，对申请校外住宿者进行严格管理。

## 第三章 日常行为与秩序管理

### 第七条 作息制度

1. 宿舍实行统一的熄灯与开关门制度。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季节与教学安排制定并公布。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可适当延后熄灯时间。

2.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归宿。严禁晚归、夜不归宿。因特殊情况需晚归或临时外宿，须事先向宿舍管理员登记或向辅导员报备。对攀爬、翻越等危险方式进入宿舍或长期无故晚归、不归者，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### 第八条 卫生与环境

1. 学生须负责本宿舍内部卫生，建立并执行值日制度，保持室内

整洁、空气清新、物品摆放有序。个人床铺、衣物及用品应整理规范。

2.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禁止在楼道、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垃圾、杂物；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纸屑、烟蒂等；严禁从窗户、阳台向外抛掷物品、倾倒污水。

3. 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在墙壁、门窗、家具上乱涂、乱画、乱刻、乱贴。

4. 宿舍内严禁饲养任何宠物。

## 第九条 公共秩序

1. 遵守门禁管理制度，出入宿舍楼应主动配合身份验证（如刷校园卡、人脸识别等）。

2. 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（包括本校其他同学、亲友及校外人员）。严禁异性未经批准互串宿舍。

3. 保持宿舍区安静，不得在休息时间或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吹拉弹唱、播放高音音响、打球、跳舞等，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
4. 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，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聚众起哄及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。严禁观看、传播淫秽或不健康书刊、音像制品。

5. 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须停放在指定区域，禁止放入宿舍楼内。

增强节约意识，做到人离熄灯、关水，杜绝“长明灯”、“长流水”现象。

## 第四章 安全管理规定

## 第十条 人身与财物安全

1. 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及宿舍钥匙、门禁卡。离开宿舍或就寝时注意锁门关窗。
2. 提高警惕，发现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或学校保卫处。
3. 严禁私自动用他人物品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偷窃、诈骗行为。

## 第十一条 用电与消防安全

1. 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定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严禁私自更换、拆卸宿舍内各类电气设施。
2.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违规电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炒锅、电取暖器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烤箱、微波炉、电热水壶（学校统一配置的除外）等电热器具及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。
3.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，如点燃蜡烛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瓦斯炉，焚烧物品，燃放烟花爆竹等。
4. 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管制刀具、枪械等违禁物品带入宿舍。
5. 爱护消防器材和设施（如灭火器、消火栓、疏散指示灯、应急照明灯等），严禁遮挡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，严禁阻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6. 熟悉宿舍楼安全疏散路线，掌握基本消防知识与技能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时，应保持冷静，服从指挥，有序疏散。

## 第十二条 检查与监督

1.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、保卫部门及各学院将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宿舍安全、卫生、纪律检查。
2. 学生应主动配合检查，对指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。对拒不配合或屡教不改者，将依据规定处理。

## 第五章 违纪处理办法

**第十三条**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者，学校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小学生守则》或学校相关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，视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违纪行为同时将记入学生档案，并直接影响其当年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 第十四条 具体违纪行为处理参照

1. 违规用电：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违规电器，一经查实，除收缴违规器具外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引发火险或火灾者，从重处分，并赔偿损失。
2. 使用明火/危险品：在宿舍内使用明火或存放危险品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3. 留宿他人/异性互串：私自留宿外人或擅自进入异性宿舍区，经教育不改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4. 扰乱秩序：在宿舍内酗酒、赌博、打架、高声喧哗等严重影响公共秩序，经劝阻无效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5. 损坏公物/破坏设施： 故意损坏宿舍公物或消防设施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6. 夜不归宿/晚归： 经常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，经教育无效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采取危险方式（如攀爬）归寝者，从重处理。

7. 饲养宠物： 在宿舍饲养宠物，经告知拒不处理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。

8. 不服从管理： 侮辱、威胁或殴打宿舍管理人员，阻碍其正常工作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9. 其他未列明的违纪行为，参照相近条款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学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中学可为德育处）负责解释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（学校公章）

二〇XX 年 X 月 X 日